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139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月美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40042號、112年度偵字第4376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月美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月美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共2罪）。

(二)被告前開所犯2次竊盜犯行，時間、地點明顯有別，所侵害被害人管領之財產法益各異，足見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在刑法評價上各具獨立性，應予分論併罰。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過去曾有多次竊盜犯行，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16頁），足見素行不佳；被告為圖一己之私利，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法治觀念淡薄，行為殊值非難；另考量被告2次行竊手段均屬平和，各次犯行所竊財物之價值高低有別，暨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自陳之教育智

01 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詳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訊問人欄所
02 載，見112年度偵字第40042號卷第17頁）等一切情狀，就被
03 告本案2次犯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
04 易服勞役、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三、沒收：

06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07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8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
09 告確有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時、地，分別竊得附表編
10 號1、2所示之物，業經被告自承在卷（見112年度偵字第4004
11 2號卷第41-43頁），核屬被告本案2次竊盜犯行之犯罪所
12 得。上開犯罪所得均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
13 被告復未將上開竊得財物歸還告訴人姚嬭如、李慧真或為賠
14 償，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規定，分別於被
15 告所犯各該罪名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6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二)刑法業已將沒收列為專章，具獨立之法律效果，故宣告多數
18 沒收情形，並非數罪併罰，應依刑法第40條之2第1項規定，
19 就宣告之多數沒收，併執行之。

20 四、應適用之法條：

21 (一)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
22 54條第2項。

23 (二)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第38
24 條之1第1項、第3項、第40條之2第1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
25 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7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8 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30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江文玉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陳俐雅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告竊得財物之名稱及數量
1	香菜2包、九層塔2包
2	液態葉黃素膠囊1瓶、黃金魚油膠囊2瓶、金盞花葉黃素膠囊2罐、台糖寡糖乳酸菌2瓶、新東陽肉鬆2包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40042號

112年度偵字第43769號

被 告 陳月美 女 6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9樓之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月美曾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1年度中簡字第2001號判決判處拘役8日確定並於民國111年11月24日易科罰金而執行完畢（本件不構成累犯），竟為下列犯行：

（一）陳月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年2月17日日20時39分，騎乘其女兒王郁華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臺中市○○區○○路000號之全聯福利中心，拿取店經理李慧真所管理持有之香菜3包（下稱甲包香菜、乙包香菜、丙包香菜）而將其中甲包香菜、乙包香菜拿出而均集中塞入丙包；拿取九層塔3包（下稱A包九層塔、B包九層塔、C包九層塔）而將其中A包九層塔、B包九層塔拿出而均集中塞入C包，而僅向櫃臺人員支付丙包香菜、C包九層塔上所貼價格價金即離去而竊取甲包香菜（價值新臺幣【下同】28元）、乙包香菜（價值28元）、A包九層塔（價值32元）、B包九層塔（價值32元）。得手後騎乘上開機車離去。嗣經警方調取監視器而循線查獲。

（二）陳月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2年5月5日21時21分，騎乘其上開機車前往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全家超商便利商店，徒手竊取店長姚嬭如所管理持有之液態葉黃素膠囊1瓶、黃金魚油膠囊2瓶、金盞花葉黃素膠囊2罐、台糖寡糖乳酸菌2瓶及新東陽肉鬆2包等物品（合計價值4287元），得手後騎乘上開機車離去。嗣經警方調取監視器而循線查獲。

二、犯罪事實一（一）部分，案經李慧真訴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偵辦；犯罪事實一（二）部分，案經姚嬭如訴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

（一）上開犯罪事實一（一），業據被告陳月美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李慧真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新平派出所警員職務報告及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及現場照片（甲包香菜、乙包香菜、A包九層塔、B包九層塔之空包裝）在卷可稽，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上開犯罪事實一（二），業據被告陳月美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姚嬭如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大墩派出所警員職務報告及現場監視錄影畫面及現

場附近監視器畫面在卷可稽，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上開犯罪事實一（一）（二）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亦殊，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本件犯罪所得，若無返還或賠償被害人者，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

檢 察 官 謝志遠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4 日

書 記 官 陳南成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